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3 日 (星期六)						8 月 14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601	移民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憲法與英文		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移民主權)		行政法研究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治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附註	<p>一、8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 5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3 日 (星期六)						8 月 14 日 (星期日)						8 月 15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類科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6: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7:50	考試	09:00 11:00	
631	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土安全與 移民政策 (包括移 民人權)		※法學知 識與英 文(包括 中華民國 憲法、法 學緒論、 英文)		◎外國文 (英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行政法		◎入出國 及移民 法規(包 括入出國 及移民法、 人口販運 防制法、國 籍法、就業 服務法、臺 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 條例、香港 澳門關係 條例、護照 條例、外國 護照簽證 條例、涉外 民事法律 適用法、民 法親屬編)		◎國境執 法與刑 事法(包 括刑法與 刑事訴訟 法)	
632	移民行政 (選試法文)							◎外國文 (法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633	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外國文 (日文兼試移 民專業英文)							
634	移民行政 (選試俄文)							◎外國文 (俄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635	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外國文 (越南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636	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外國文 (泰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637	移民行政 (選試印尼文)							◎外國文 (印尼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附註	<p>一、8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 75%，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 25%，採測驗式試題。</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3 日 (星期六)						8 月 14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2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20	
641	移民行政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 (包括移民主人權) 概要		※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 (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 行政法概要		※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附註	<p>一、8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p>												